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 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赞比亚 工 作 的 议 定 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二十五人以内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和司机等），其中医务人员不少于二十名，赴赞比亚进行工作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赞比亚（以下简称赞方）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赞方开展医疗、促进和预防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传授技术。

第 三 条

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。

第 四 条

医疗队具体工作地点，由中国驻赞比亚大使馆同赞比亚政府卫生部共同商定。

第 五 条

医疗队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，由中方无偿提供，并负责运至双方商定的港口，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，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；其余药品和医疗器械由赞方负责提供。

第 六 条

医疗队赴赞比亚和回国所需旅费，以及在赞比亚工作期间的工资，由中方负担。医疗队在赞比亚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（包括水电、基本家具和卧具）、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、办公用品和其他便利条件由赞方负责。

第 七 条

中方运往赞方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（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），由赞方负责免除各种税款，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从港口至赞比亚境内的运输，所需运输费用由赞方负担。

第 八 条

医疗队在赞比亚工作期间，赞方负责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。

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赞比亚政府的法律和赞比亚的风俗习惯。

第 十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赞比亚政府规定的假日。

第 十 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，应由两国政府

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两年。期满时，如双方无异议，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。医疗队成员的轮换经与赞方协商后由中方自行安排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四日在卢萨卡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赞比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李 强 奋

穆瓦纳西库

(签字)

(签字)